

清高审批环表〔2021〕19号

##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ET超临界泡沫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ET超临界泡沫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5、B6、B6旁新地块，占地面积70233.50m<sup>2</sup>，建筑面积142973m<sup>2</sup>。全厂年产高性能改性聚烯烃材料3000吨、生物降解材料5000吨、医用塑料粒料3000吨、环保阻燃聚丙烯30000吨、高性能阻燃聚丙烯和改性聚丙烯12000吨、改性塑料（颗粒态）42000吨、改性塑料（薄膜态）10000吨、增强复合蜂窝板及阻燃蜂窝板9000吨、吹塑板1000吨、聚烯烃复合板9500吨、PHC蜂窝板248万片、GMT板材8000吨。

本项目为扩建，在厂区新地块新建AB（连体楼）一楼北侧进行，占地和建筑面积为4500平方米，扩建内容为设置一条PET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机组生产线，年产PET超临界泡沫板材3000吨。扩建前后项目员工人数不变，均不在厂

内食宿，工作制度不变。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PET 加热熔融挤出、发泡挤出、回收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裁切焊接、切割包装、回收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半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粉尘（颗粒物）通过“半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废包装袋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破碎料回收造粒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空原料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在厂区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进行管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按要求做好危废仓、储存间、原料仓等的防雨、防渗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储罐、应急空罐、事故应急池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456t/a (其中有组织 0.262t/a, 无组织 0.194t/a)。通过对原项目 VOCs 的收集和处理措施进行整改，并新增一套“离线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0.726t/a，符合原项目环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

(2021) 4号) 核定的总量指标 VOCs: 11.3361t/a 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3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3日印发

---